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54832040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持分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持分面積 18.5 平方公尺；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其中騎樓走廊面積 1.52 平方公尺部分免徵地價稅，其餘 16.98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騎樓走廊面積 1.52 平方公尺部分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548320401 號函知訴願人，自 106 年起，騎樓走廊面積 1.52 平方公尺部分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土地騎樓走廊土地面積 0.93 平方公尺，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，乃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5485866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5483 204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